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乃由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實施COVID-19疫情防控及社交距離措施(包括美容院暫停營業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導致我們之結賬及本集團之審核流程出現重大延誤。儘管有關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有所放寬,本集團之核數師就完成審核工作及估值師就完成本集團美容業務之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出售)的減值評估有關之估值報告均需要額外的時間。

基於上述,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將由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寄發的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